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
電話：(02) 2963-3530 分機 12
承辦人：林宜蓁
電子信箱：twda9807@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3)全聯會營十字第 0247 號

附 件：

主 旨：有關本會建請貴司調高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標準之 CB01 營養
照護費用一事，詳如說明，敬請惠允見復。

說 明：

- 一、本會建議調高長期照顧服務費用申請及給付辦法之 CB01 營養照護組合費用，目的為考量營養照護所需人力成本及與其他專業服務碼之支付單價一致性，並提高營養師接案意願，使居家個案獲得良好服務的機會，改善營養狀態，降低長照需求之負荷。
- 二、本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函送長照服務照顧組合新增及修訂作業原則相關文件，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收到回函(衛部顧字第 1121900240 號)表示此案將進行審查作業。期間多次與貴司聯繫但尚無法得知審查相關進度及是否有本會需協助說明之處。考量本會會員長期關注 CB01 營養照護費用，建請貴司審酌本會建議並函覆說明，以回應廣大會員之殷殷期盼。

正本：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副本：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
臺中市營養師公會、彰化縣營養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
嘉義市營養師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屏東縣營養師公會、
宜蘭縣營養師公會、花蓮縣營養師公會、基隆市營養師公會。

理事長 郭素娥